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中小衔接课程实验项目（科学素养课程）

招标编号：BJCD-ZB22007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乙 方：北京昊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5月6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乙方：北京昊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甲方)中小衔接课程实验项目(科学素养课程)(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范围涉及大兴区小学共计 87 所，237 个班级，7307 人，每班每周两课时，两个学期每班共 38 课时。经北京驰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昊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小衔接课程实验项目(科学素养课程)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项目见招标文件。

###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609962.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元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

###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项目过半之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待项目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甲方支付每笔款项之前，乙方都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七、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度中小衔接课程实验项目（科学素养课程）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中小衔接课程实验项目（科学素养课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中小衔接课程实验项目（科学素养课程）的地点。

## 2. 质量保证及检验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中小衔接课程实验项目（科学素养课程）服务。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2.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赔偿违约损失或终止合同。

2.4 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时间和不提供服务的场所，将受到以下制裁：赔偿违约损失或被诉诸法律。

2.5 甲、乙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 3. 违约赔偿

3.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一步诉讼索赔。

### 4. 不可抗力

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送达另一方。

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5. 税费

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中标单位缴纳。

##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7.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 8. 破产终止合同

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9. 转让和分包

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0. 合同修改

10.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1. 通知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 1. 定义：

(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昊科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服务的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项目过半之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待项目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3. 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4. 质量保证及检验：甲方自行验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乙方：北京昊科教育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5 月 6 日

2022 年 5 月 6 日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

义街 5 号 10 三段 15 号

层 2-1006

邮政编码：102600

邮政编码：100053

电 话：010—81296354

电 话：010-8311803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

京南线阁支行

帐 号：0200011429008818553

帐 号：11170601040007899

